

债券代码：240365.SH
债券代码：254135.SH

债券简称：23 黔资 01
债券简称：24 黔资 01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资本”“本公司”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经公司审慎研究，为确保相关财务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拟改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2852998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8 年 1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聘任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041】，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公司已经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在进行相应的移交办理工作，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中介机构履职时间自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自公司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之日起。公司现已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工作。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11日

